

書面質詢

梁孫旭議員

就優化漁業支援促經濟多元和拓就業空間提出書面質詢

本澳漁業多年來因休漁期收入減少，近年更遭遇新冠疫情，可謂屋漏偏逢連夜雨，生存已成問題，發展更加艱難，漁業作為本澳的傳統產業，雖然出現式微，但本澳仍有不少漁船，有不少漁民從事這個行業，對提供就業空間，解決民生問題，為居民提供海產資源及助力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都有一定貢獻。

在本澳亟待開拓多元發展出路，而漁業有望透過轉型升級成為本澳經濟多元發展的助力的情況下，漁業發展狀況更需引起當局重視。政府為扶助漁業發展，於二〇〇二年設立漁業諮詢委員會及於二〇〇七年設立“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”基金，推出“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”，令漁民提升競爭力及掌握其他謀生技能，減輕漁民的經濟壓力。

然而，“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”目前以援助為主，在促進發展方面則力度不足。根據現行基金成立的目的與職責，除援助漁業外，應該還可有更大作為，尤其在推動漁業發展方面。參考內地及香港做法，類似的基金除了會為當地的漁業提供援助外，亦會透過一些鼓勵和實際支持方案，以推動漁業發展。例如香港就推出多項積極措施，以提升當地漁業的水平及競爭力，值得本澳借鏡。

面對漁業在生存及發展方面的困難，業界希望透過改革“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”，以透過一些鼓勵政策和支持方案，藉以支持本澳漁業升級轉型，開拓創新。為有助漁業現代化和可持續發展，助力經濟多元，本人提出如下質詢：

一、促進漁業發展是政府設立“漁業發展及援助基金”的初衷之一，換言之，“基金”在推動漁業發展上應當發揮作用。會否考慮改革“基金”以使得權責更清晰或匹配，從而有助充分發揮基金的功用？

二、推動漁業發展，當局應該透過發揮基金功用有更多的著力，對

此，在具備條件下，當局會否考慮借鑒內地及香港的做法？